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1月 9日